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費」標準表(修訂版)

115.09.17 本會第 6 屆第 9 次理監事會修訂通過 (於 116.01.01 生效)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審查費

	基 數	超 過 部 份 每 ㎡ 加 收 之 費 用			
面 積（㎡）	每件或 150 ㎡ 以下部份	150~1,000 ㎡ 部份	1,000~3,000 ㎡ 部份	3,000~10,000 ㎡ 部份	10,000 ㎡ 以上部份
單價（元）	9,500 元/件	18 元/㎡	12 元/㎡	6 元/㎡	5 元/㎡

註：

1、變更設計每次基本圖說審查費 8,000 元，增加面積部分 0~150 ㎡ 為 18 元／㎡，其餘同上表。

2、複審不合規定自審查第 3 次起每次應加收審查費 5,000 元。

3、圖說審查中未修改完成，逾期退件重新掛號，審查費依照面積計算打 5 折，最少 8,000 元/件。

4、表列『面積（㎡）』以登載於申請書之申請樓地板面積為準並以整層或以有效防火區劃申請為原則。

5、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以下簡稱簡易室裝)之圖說審查收費標準同本表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審查費。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審查費

	基 數	超 過 部 份 每 ㎡ 加 收 之 費 用			
面 積（㎡）	每件或 150 ㎡ 以下部份	150~1,000 ㎡ 部份	1,000~3,000 ㎡ 部份	3,000~10,000 ㎡ 部份	10,000 ㎡ 以上部份
單價（元）	12,000 元/件	20 元/㎡	15 元/㎡	8 元/㎡	6 元/㎡

註：

1、竣工現場查驗，三地門、瑪家、春日、來義、泰武、枋寮等六鄉，加收路程加價費 6,000 元；霧台、小琉球、枋山、車城、恆春、滿州、牡丹、獅子等八鄉鎮，加收路程加價費 8,000 元。

2、竣工現場查驗複勘每次 4,000 元。
三地門、瑪家、春日、來義、泰武、枋寮等六鄉，每次 6,000 元。
霧台、小琉球、枋山、車城、恆春、滿州、牡丹、獅子等八鄉鎮，每次 8,000 元。

3、複審不合規定自審查第 3 次起每次應加收審查費 5,000 元。

4、簡易室裝之竣工審查收費標準同本表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審查費。